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庆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安庆支队装备建设项目(一包、九包)(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5G单兵图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1人,营业收入为53147万元,资产总额为1633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卫星电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760.73万元,资产总额为7109.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手持电台、公网集群对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6609.86万元,资产总额为11254.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背负式可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佳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458万元,资产总额为13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安徽焱蓝智益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6月11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